#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9號

聲　請　人　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春龍

代　理　人　王捷拓律師

　　林哲宇律師

被　　告　張耀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187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21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喬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以被告張耀升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以114年度偵字第321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187號處分書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下稱駁回再議處分）。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於民國115年7月16日送達告訴人，告訴人於

同年月24日委任律師向本院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並有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是告訴人於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後10日內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上與前揭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告訴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張耀升為愛能有限公司（下稱愛能公司）之總經理，並擔任告訴人之顧問。被告前向告訴人表示，其將代告訴人向設於中國大陸之供應商秦皇島博碩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碩公司）購買型號BSL2438OAC-Ⅲ層壓機（下稱本案層壓機），並會如實告知確切交易價格，以原價交付告訴人。嗣被告告知本案層壓機每套價格為「美金31萬5,000元」，告訴人乃於109年3月20日與愛能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合約，以前開價格購買本案層壓機並支付價金。

㈡後經告訴人法人股東萬億科技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通州、告訴人員工張舒婷先後向博碩公司詢價，得知相同型號層壓機之報價僅約「美金6萬餘元」，認被告先前就本案層壓機之報價有疑義。告訴人遂於111年7月1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通知被告出席，惟被告並未出席，而以不詳方式偽造、變造「愛能公司與博碩公司間記載本案層壓機價格為美金35萬元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冒用系爭契約所載博碩公司承辦人「王云飛」之簽章後，於會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時任告訴人董事長李春龍而行使之，藉以佐證其先前報價並無不實。惟告訴人為查明系爭契約真偽，遂由公司副廠長謝天于向系爭契約所載承辦人「王云飛」查證，「王云飛」表示其於簽約時正在休產假，不清楚具體價格；嗣再向博碩公司現任業務「千葶」查證，對方則表示「美金35萬元」之契約並非博碩公司契約。此外，系爭契約與博碩公司報價單之設備規格差異有限，價格卻相差數倍，且系爭契約之電子檔名為「Quotation ist-愛能」，開啟後文件標題卻為「Contract」，總價亦僅記載整數，未如博碩公司提出之

報價單記載至小數點後二位，與通常國際交易文件格式有異。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並涉有詐欺取財罪嫌。

㈢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僅以「王云飛」、「千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法傳喚到庭具結，即否定前開對話紀錄之證明力，其證據取捨有違證據法則。檢察官復未進一步調取愛能公司之進口報關、交易及匯款資料，或向相關同業機構、博碩公司查證本案層壓機價格及相關交易情形，即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均有違誤，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三、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

㈠被告否認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辯稱其傳送之系爭契約，係因當時愛能公司擬向博碩公司另購一套層壓機，始將該契約傳送予李春龍，以說明本案層壓機之報價問題等語。告訴人雖提出其與「王云飛」、「千葇」之對話紀錄，主張「王云飛」於簽約時正在休產假、未經手系爭契約，及「千葇」表示美金35萬元之契約並非博碩公司契約等情，惟該等對話紀錄屬「王云飛」、「千葇」之供述，因查無其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無從使其等到庭接受訊問並具結擔保證述之真實性，尚難僅憑前開對話紀錄，即認系爭契約確屬偽造；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系爭契約係屬偽造，或被告有告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㈡駁回再議處分則認：原不起訴處分就告訴人所指偽造文書部分，已敘明所憑證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其論斷與卷證相符，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已依告訴人、被告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認告訴人之指訴尚有合理懷疑，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犯行。又告訴人再議意旨所稱應傳訊之證人，與被告是否涉有偽造文書罪嫌無直接關聯，尚無再行傳訊證人及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至告訴人指訴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

分，前已就同一犯罪事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另案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9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89號案件駁回再議而確定，現有事證亦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得再行起訴之情形；且該部分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另行簽結，並未於本件為不起訴處分，自非再議所得審酌之範圍。從而，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再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

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法第210條所稱偽造私文書，係指無製作權人，擅自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私文書而言。而同條所稱之變造私文書，係指無改造權人，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私文書，於不變更其本質之範圍內，僅將其內容加以增刪或塗改之謂。

㈡經查：告訴人就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所為告訴，業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以114年度偵字第3212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中高分檢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187號駁回再議。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偵查及再議卷宗審查後，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所載理由外，另就聲請意旨所指各節補充說明如下：

1.告訴人以其與「王云飛 Hermosa」之對話紀錄，認系爭契約所載「王云飛」之簽章係屬偽造等語。惟經本院檢視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12號卷【下稱偵卷】第179頁），該對話畫面僅記載「5月29日」，並無年份之顯示，尚無從由該截圖本身確認實際對話

時間；且告訴人一方雖曾傳送文件圖片，並稱「也是向博碩與妳簽約的」，惟該圖片於卷附截圖中成像甚小，其具體內容無從辨識，亦難確認該文件圖片即為系爭契約，是對方其後所稱「之前簽合同時候，我去休產假」之「合同」，是否即指系爭契約，已非無疑。況對方所稱「之前簽合同時候，我去休產假」等語，究係指其本人原應簽署系爭契約而因休產假未予簽署，抑或僅係表示公司進行相關交易或締約期間，其正值休假而未參與相關事務，由該段文字亦無從確認。再者，縱認告訴人一方所傳送之文件即為系爭契約，然前揭對話中，對方並未就系爭契約上「王云飛」名義之簽章是否為其本人所為、有無授權他人代為簽署或是否遭人冒用等節有所回覆，僅陳稱之前簽約時正在休產假，不清楚具體價格。是依前揭對話內容，至多足認王云飛於簽約期間正在休產假，且對該筆交易之具體價格並不清楚，尚難僅憑此等陳述，即推認系爭契約上「王云飛」名義之簽章係屬偽造，自無從據此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告訴人復以其與「千芧」之對話紀錄中，對方明確表示「您35萬的那個合同，肯定不是我們博碩公司的合同」等語，認系爭契約係屬偽造等語。然：

⑴觀諸該對話紀錄之內容（見偵卷第181至189頁），畫面上方雖顯示對話名稱為「千芧」，然僅憑通訊軟體所顯示之名稱，尚無從確認實際使用該帳號之人為何人、是否確為博碩公司之員工及其職務內容為何；且卷附截圖亦未見完整之對話日期、時間標示，亦難僅由該截圖本身確認實際對話時間。又告訴人一方雖曾於對話中傳送文件圖片，並詢問「這是我們2022買的價錢，是不是差很多」等語，惟該文件於截圖中僅呈現縮小之模糊影像，其文字內容均無從辨識，要難確認對方嗣後所稱「您35萬的那個合同」即係指系爭契約，且係在檢視系爭契約內容後所為之陳述。

⑵另參以該對話之始末，告訴人一方先表示其先前購買2438型號層壓機之價格與嗣後所得價格有所落差，並詢問由愛能公

司協助採購之前揭價格是否可信及當時之採購價格、報價情形。對方原稱：「那我就不清楚了，那位以前的同事離職2年多了，因為之前不是我經手的」、「不好意思，我找不到以前的價格了，因為那個業務員走了，就不知道了」。其後，對方始另行表示「您好，我們查了一下，您35萬的那個合同，肯定不是我們博碩公司的合同，我們2438型號的層壓機價格在12萬美金左右」等語。由上揭對話前後脈絡可知，對方起初對先前交易及價格情形均稱不清楚，其後雖稱「我們查了一下」，然究係由何人查核、查閱何種資料及以何種方式確認，對話中均未見說明，是其前揭判斷所憑之基礎，即屬未明。

⑶再者，對方於同一訊息中並稱2438型號層壓機價格約為「美金12萬元」，然依告訴人所提出先前向博碩公司詢價所得之電子郵件及正式報價單，博碩公司於111年5月間就同型號層壓機初步報價為「美金5萬9,500元」（見偵卷第131頁），嗣依真空泵配置不同，正式報價分別為每套「美金6萬3,000元」或「6萬5,500元」（見偵卷第145頁），均與對方所稱「美金12萬元」有相當落差。前揭對話中復未見其說明該報價之依據或來源，則其對於該型號層壓機價格之掌握是否確實，乃至其認美金35萬元絕非博碩公司就該型號層壓機之締約價格，其判斷是否可信，自非無疑。是單憑前揭對話內容，仍難據以認定系爭契約確非博碩公司所製作。

3.告訴人雖另以系爭契約之價格、規格及文件形式，認系爭契約顯係偽造或變造等語。惟縱認告訴人嗣後取得相同或近似型號設備報價與系爭契約價格存在差異，然影響契約價格之因素多端，尚難僅因兩者所載規格差異有限，逕認其價格即應相同或相近。至電子檔案之外部檔名，本得因檔案建立、儲存或轉傳而另行命名，與檔案內容並無必然一致之關係。另就金額記載方式而言，告訴人所提出「博碩公司回覆林通州之報價單」，其單價及總價均未記載至小數點後二位（見偵卷第125頁）；「博碩公司提供予張舒婷之報價單」亦僅

總價欄記載至小數點後二位，單價欄仍以整數表示（見偵卷第145頁），無從認定博碩公司所製作之交易文件，其金額均有記載至小數點後二位之固定格式，自難僅以系爭契約未採此一記載方式，即認其文件形式有所異常，更無從據此推認該契約係由無製作權人冒用博碩公司名義所製作。是告訴人前揭所指，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

4.至聲請意旨指摘檢察官尚可調取愛能公司之報關、交易、匯款等資料，或函詢相關同業機構市場價格、向博碩公司詢價等方式，而認調查未盡等語。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固有偵查犯罪之義務，但證據之取捨與證明力如何，屬檢察官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且檢察官於偵查中欲調查何項證據，必須該證據方法與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有必要關聯性，並非經告訴人指訴或聲請，檢察官即負有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之絕對義務。本件聲請意旨所指前揭資料，主要仍在查明本案層壓機之實際進貨價格、一般市場行情及系爭契約所載價格是否合理；縱經調查而認系爭契約所載美金35萬元價格確與實際交易價格有別，亦未能因此當然證明系爭契約係由無製作權人所製作，更不足逕認被告有何偽造、變造系爭契約，或明知其係偽造、變造而仍持以行使之犯行。從而，尚難僅以仍有其他可能之調查方法，即認原檢察官有何未詳加調查之疏漏，告訴人執此為本件聲請，自無足採。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為同條第2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聲請人及代理人就本件聲請理由業已具狀詳為陳述，本院復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無不當，故無再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告訴人所指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既已調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

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告訴人所指之犯行。本院細繹全案卷證，除足認被告曾將系爭契約傳送予李春龍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系爭契約上「王云飛」名義之簽章係由被告偽造，或契約所載美金35萬元之價格係由被告擅自修改、變造；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於傳送該契約時，明知其上簽章或契約內容係經偽造、變造而仍持以行使。是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尚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處分並無不當。告訴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依現存偵查卷內資料判斷，尚未跨越起訴之門檻甚明。從而，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另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因原不起訴處分並未就告訴人所指虛報層壓機價格之詐欺犯罪事實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亦已敘明該部分前經另案不起訴及駁回再議確定，並非再議審核範圍。則此一犯罪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於原不起訴處分審認，本院自無從於本件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審查原不起訴處分就該部分之認定是否正確，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

法　官　羅子俞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